

证券代码：002395 证券简称：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2-031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,40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11 月 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11 月 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11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

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55	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39	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
3	08*****102	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
4	08*****535	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
5	08*****615	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
6	08*****104	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
7	01*****252	周晓燕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沈铭

咨询电话：0150—88993888 转 8701

传真电话：0510—88997333

特此公告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